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与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和恒泰”）签署《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持有的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